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4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易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毒偵字第414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陳易承施用第二級毒品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附表編號一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錦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

附表：

編號	扣　案　物	數量	備　　註
一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	壹包	毛重0.4公克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：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